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下列條文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

- (a) 第4(a)、(c)、(d)、(e)、(ea)及(f)條；
- (b) 第4(h)條(只就“室內”及“學校”的新定義而言)；
- (c) 第5至8條；
- (d) 第13、15、17及19(b)條；
- (e) 第20至22A條；
- (f) 第31A、34及35A條；
- (g) 第36(aa)、(ea)及(f)條；及

(h) 第 38 條(只就新訂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及 8 條而言)。

(3) 第 14(b)條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14(a)、35 及 36(ab)及(e)條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

**“22A.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2A)條]

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1. 附表 5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吸煙動作” (smoking act)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 (performance)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它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 (live performance)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 (television programme)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 (film)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

- (a) 該場地位於 —
  - (i) 一間並非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幼兒、幼稚園或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 (ii) 一間指明教育機構；及
-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 2.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 3.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 4.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及 3(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

第 4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一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37.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一

**“19.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就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8.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一

“附表 6 [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 部

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等

**1. 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  
等的煙草產品**

(1) 在本條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即當作是遵守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2)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provisions)指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

## 第 2 部

###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 1.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列明場所”(listed establishment)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合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

“合資格夜總會”(qualified nightclub)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qualified bar)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qualified establishment)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指根據第 7(1)條備存的名單；

“合資格會所” (qualified club)具有第 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麻將房” (designated mahjong room)具有第 5(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標誌” (prescribed sign)具有第 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 (a) 就符合第 4(1)(c)(i)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b) 就符合第 4(2)(b)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提出該條所述的申請的人；
- (c)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 (d)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e)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
- (f) 就按摩院而言，指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及

(g)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人”(licensee)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指的持牌人；

“展示名稱”(displayed name)就某場所而言，指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專用入口”(exclusive entrance)就某場所而言，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酒牌”(liquor licence)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1)條所指的酒牌；

“會址”(club-hous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址；

“署長”(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 2.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 (a) 該區域是 —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的指定麻將房；或
  -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及
-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 8(1)條就有關場所展示。

## 3. 合資格場所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

- (a) 該場所是 —
  - (i) 合資格酒吧；
  - (ii) 合資格會所；
  - (iii) 合資格夜總會；
  - (iv) 浴室；
  - (v) 按摩院；或

(vi) 麻將天九會所；及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就第(1)(b)款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 4. 合資格酒吧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a) 該場所是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酒吧；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c)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而別無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
  - (ii) 第(2)款中所有就該場所指明的規定均獲符合；
- (d)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 OK”、“網吧”“restaurant”、“café”、“karaoke”、“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e) 該場所並非主要從事出售或供應膳食。

(2) 就第(1)(c)(ii)款而言，就有關場所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以及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
- (b) 已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III 部提出的申請，尋求取得指明該酒吧(而別無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的酒牌；及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申請尚未被撤回或遭拒絕；或

(ii) (如該申請已遭拒絕)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正遭上訴及尚未獲確認。

##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會所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及

(c) 該場所由至少 10 間的指定麻將房組成。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的用詞；或
  - (i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 club”或“nightclub”一詞；
- (c) 該場所的任何展示名稱均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

##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陳述，聲明在通知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b)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屬訂明標誌 —

(a) 該標誌須呈正方形，而每邊長度須至少為 15 厘米；

-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色；
-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 “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房間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 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內區域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 This establishmen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  
及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  
出，並須清晰可閱。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  
人須確保該禁烟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  
標誌，亦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烟區內准許吸煙  
的其他標誌。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  
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  
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500。

##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 場所名單刪除

(1) 凡根據第 7 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  
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  
格場所，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 10  
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  
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長。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或第 8(1)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事先書面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 14 工作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0. 對本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11.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9(4)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述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通知書，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11 條發出，局長須從按照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團中，委出 3 名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4) 局長須委任上述 3 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5) 如上訴所涉及的事項，可能引致在某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則局長不得委任該人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13. 上訴委員團的組成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團(“委員團”)。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團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有效。

(4) 委員團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6) 委員團的成員在獲委任後，須以局長所指明的表格向局長呈交一份書面陳述，列出可能引致在他作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詳情。

(7) 凡根據第(6)款呈交的陳述所列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改變，有關成員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向局長呈交另一份陳述，列出有關改變。

###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2) 主席須將聆訊日期定於 —

(a) 有關上訴通知書被接獲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或

(b) (如上訴人提出要求)較後的日期。

(3) 除非主席主動作出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而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4)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5)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署長的決定。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16. 本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